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三、“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收支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地方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

2、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污染

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制度及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措施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

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监督管理。按国家和省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制定的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市承担的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11、负责协调落实中央、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12、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的查

处。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3、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4、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市内履约活动，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1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建设美丽天门。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内设科室 9 个，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人事宣教科、财务科、自然生态保护

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监测科技科。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所属二级单位 3 个，包括：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天门市环境监测站、天门市大气防控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3 个二级单位。

三、人员构成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本级编制人数 1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7 人，参公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87 人，工勤编制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12 人，其中：行政人员 26 人，参公人员 10 人，事业人员 75 人，工勤人员 1 人。离退休人员 49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49 人。

第二部分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5 年预算收入总额 2117.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0.34 万元，增长 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17.09 万元。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新增秸秆禁烧项目经费。

2. 预算支出情况：2025 年预算支出总额 2117.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0.34 万元，增长 9%。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 1553.80 万元，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205.29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58.00 万元。本年支出构成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21 万元，占本年支出 7%；医疗卫生支出 86.59 万元，占本年支出 4%；节能环保支出 1740.54 万元，占本年支出 82%；住房保障支出 133.75 万元，占本年支出 7%。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新增秸秆禁烧项目经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额 205.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03 万元，下降 3.8%。其中：办公费 28 万元、印刷费 5.6 万元、水费 2.24 万元、电费 8.96 万元、邮电费 11.2 万元、物业管理费 3.36 万元、差旅费 22.4 万元、维修（护）费 3.36 万元、会议费 4.3 万元、培训费 1.7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4 万元、工会经费 8 万元、福利费 19.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4.1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4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减人。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44.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0.64 万元，下降 1.4%，其中：公务接待费 2.2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4 万元，下降 6%，原因为减人；因公出国

（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车运行维护费 4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1%，原因为厉行节约。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具体包括（货物、工程、服务等采购的预算情况）：无。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上年底，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7572 万元，主要资产为：为房屋 10339.7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用车 14 辆,单位价值 1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2025 年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 1 个，为秸秆禁烧经费 210 万元，已按规定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

项目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秸秆禁烧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负责人	黄雄文	联系电话	18674286899
单位地址	天门市竟陵钟惺大道 56 号	邮政编码	4317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从 年至 年)		

支出功能分类		211 类		01 款				
项目立项依据		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						
项目主要内容		市禁烧办工作经费、蓝天卫士项目经费、第三方无人机巡查经费						
项目总预算		210	项目当年预算		210			
项目前两年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与前两年预算变动情况		1. 无变动 2. 有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10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10			
		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			21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实际需求量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____年)		年度目标				
				改善大气环境				
年度目标 1:		开展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人机巡飞数量			完成巡飞数量	完成巡飞数量
			质量指标	蓝天卫士站点			蓝天卫士站点有效监控全市露天焚烧火情	蓝天卫士站点有效监控全市露天焚烧火情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改善大气环境			减少秸秆露天焚烧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减少秸秆露天焚烧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表：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三、运转类项目：指各部门和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四、特定目标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